

國立體育大學研究發展處

「碩士級約用人員」徵才公告

- 一、職稱：行政專員(碩士級約用人員)
- 二、名額：1名
- 三、性別：不拘
- 四、工作地點：本校研究發展處（33325 桃園市龜山區文化一路250號）
- 五、應徵資格：
 1. 學歷：獲國內外大學校院碩士學位者。
 2. 語言能力：通過全民英檢中高級（或相當等級）以上，具備良好英文書信及溝通能力者尤佳。
 3. 電腦技能：熟練 MS Office 系列（Word、Excel、PowerPoint）文書處理及網路管理能力。
 4. 專業特質：熟悉學術期刊相關行政作業，具備優良的溝通協調與文字編輯能力，做事細心負責，能獨立辦理行政庶務。
 5. 加分條件：具備學術期刊編輯相關經驗、或有辦理智慧財產權、學生實習業務經驗者優先考慮。
- 六、工作內容：
 1. 學術期刊業務：辦理《臺灣體育學術研究》期刊編輯、出版及編輯委員會會議事宜。
 2. 保護智慧財產權業務：推動校園保護智財權行動方案、辦理宣導活動、小組會議及自評表陳報。
 3. 學生校外實習業務：推動校外實習相關業務、辦理校級委員會議、研訂相關法規及行政表單。
 4. 行政庶務：協助研究發展處相關行政工作及公文處理。
 5. 其他交辦事項：臨時交辦之相關行政業務。
- 七、薪資：
 1. 依「國立體育大學約用人員酬金標準表」碩士級標準支薪(碩士起薪36,840元)。
- 八、僱用期限：依本校校務基金約用工作人員管理要點規定辦理。
- 九、應徵方式：

1. 有意應徵者請檢附相關資料：履歷表（附相片）、自傳、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、碩士論文摘要及其他有助審查之證明文件（如英檢、電腦證照、編輯作品或相關工作經歷證明）。
2. 請一律以 A4 紙張繕打影印，並依序裝訂，信封註明「應徵研究發展處碩士級約用人員」。
3. 應徵資料請於 115 年 6 月 5 日前寄達「33325 桃園市龜山區文化一路 250 號 國立體育大學研究發展處收」（以郵戳為憑，逾期恕不受理）。

十、**甄選程序**：資料經初審合格者將個別通知面試（含專業筆試及口試），不合格者恕不通知及退件。錄取正取 1 名、備取 1 名，試用期間 3 個月。

十一、**聯絡電話**：03-3283201 轉分機 1235（姚先生）。